

#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8日上午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。摘要如下：

### 2021年主要工作

2021年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在全国人大及其委员会有力监督下，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，深入贯彻落实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四个意识、坚定四个自信、做到两个维护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602件，审结28720件，制定司法解释24件，发布指导性案例31个，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516万件，审结、执结30104.4万件，结案标的额8.3万亿元。

一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  
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依法惩治各类犯罪。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5.6万件，判处罪犯171.5万人。八类主要刑事犯罪案件持续处于低位，占全部刑事案件比重稳步下降，我国是世界上安全最安的国家之一。

二、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
各级法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574.6万件，行政案件29.8万件。持续服务六稳、六保。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劳资用工、购销合同、商铺租赁等纠纷，审结涉疫民商事案件14.2万件。出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实招硬招，着力解决挤压生存发展空间、拖欠账款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等侵害中小微企业权益问题。

三、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  
审结涉疫犯罪案件9653件。对故意隐瞒中高风险地区行程、违规接诊发热患者、伪造售卖核酸检测报告、带疫偷渡等犯罪严惩不贷。会同海关总署等发布打击海上跨境走私犯罪意见，严惩走私毒品犯罪，防范疫情传播风险。

四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 
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机制。加快案件清结，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409件18360人。推进黑财清底，执行到位财产刑及追缴、没收违法所得405.7亿元。推进专项整治，发出相关司法建议3816份。

五、依法惩治腐败犯罪  
审结贪污贿赂、渎职等案件2.3万件2.7万人，秦光荣、王富玉等14名原中管干部受到审判。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，依法追缴行贿非法获利，斩断围猎腐蚀、钱权交易的利益链条。加大职务犯罪罪赃款赃物追缴力度，实际追缴到位596.6亿元。境外不是法外，首次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审理程三昌案，裁定没收外逃人员徐进、张正理境内外巨额违法所得。

六、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 
出台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见。会同农业农村部等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严厉打击制售伪劣种子、破坏种质资源等危害种业安全违法行为。审结乱占耕地案件7251件，涉及耕地312万亩，依法惩治农村侵占耕地

名迹浪费。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，促进完善破产法律制度。审结破产重整案件732件，盘活资产1.5万亿元，让745家困境企业再获新生，35万名员工稳住就业。

七、促进金融市场监管健康发展  
依法严惩金融证券犯罪，审结操纵市场、内幕交易、非法集资、洗钱等犯罪案件1.3万件。审结金融纠纷案件155.3万件，依法否定职业放贷、高利转贷、变相高息等效力，引导民间融资服务实体经济。北京金融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共建金融司法大数据研究中心，提出保障北交所25条举措，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。上海金融法院深入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，建立金融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年度发布机制，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。

八、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 
旗帜鲜明保护革命文物和红色遗产。河北法院院长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案。福建法院在世界遗产地、历史文化街区等设立巡回法庭。贵州法院发出传统村落司法保护令。

九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
制定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、惩罚性赔偿等司法解释。保护绿水青山，预防环境公益诉讼案，贯彻保护优先、预防为主原则。出台贯穿长江保护法实施意见，守护一江清水、两岸青山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举办世界环境司法大会，通过《昆明宣言》，促进凝聚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国际共识。

十、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  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法院聚焦雄安新区建设，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，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。完善涉冬奥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，及时化解涉京张高铁项目等纠纷，助力办好简约、安全、精彩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。

十一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 
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2.1万件，海事案件1.4万件。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，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。海南法院审理外籍渔民在我国南海海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。广西法院高效处理艾丽青号外籍货轮诉前保全案，外方当事人主动将约定的外国仲裁变更为我国法院管辖。联合国贸法会法规例库收录涉疫情涉外商事海事案件指导意见，收录我国司法案例已达36件。

十二、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 
审结破坏军事设施、泄露军事秘密、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案件466件。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推进设立老兵调解室，积极开展退役军人诉讼绿色通道。推广河南法院涉军维权“信阳模式”。军事法院发挥涉军维权服务平台作用，维护官兵权益。推进军事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军政军民团结。审理侵害英烈名誉荣誉、誉英雄墓碑等案件，让侮辱烈士的军受到制裁，让戍边英雄的丰碑永远高高耸立。

十三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
切实实施民法典。民法典颁布实施，让民事权利和保护进入民法典时代。适用民法典审理一系列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案件。第一案。审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案，保障民生工程顺利推进，促进邻里团结和睦。审理好意同乘减轻责任案，鼓励互帮互助，增进社会互信。审理多起居住权案，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居住需要，驳回强行啃老等无理居住权请求。及时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，为保护生命健康、名誉荣誉、个人隐私等提供预防和救济。

十四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
审理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案，坚决维护

法律文书，次日送达。24小时服务，让群众办理诉讼事务零时差。739个法院推出24小时诉讼服务。12368热线发挥诉讼总客服作用，一号通办，实质性办理诉讼事务，日均接听群众来电2.1万件次，帮助解决诉求765.1万件，群众满意度达96%。送法下乡零距离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，推动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，8429个人法庭入驻，43033个基层治理单位对接。目前，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最主动资源最多、在线调解最全、服务对象最广的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，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司法为民之路。

四、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  
2021年，全国法官人均办案238件，一审服上诉率88.7%，二审后达到98%，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同比减少16.3%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。推进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。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法律适用工作领导小组，发挥审判委员会、专业法官会议、司法解释、案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作用，推行类案检索、量刑规范化，运用司法大数据辅助办案，加强对各高级人民法院业务文件审查，规范法官裁量权。

五、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 
完成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，推进案件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，落实证人、鉴定人、侦查人员出庭作证，以庭审程序公正保障裁判实体公正。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改革和建设，更好实现就地解决纠纷、方便群众诉讼、维护司法公正。

六、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 
面对疫情，智慧法院大显身手，全国法院在线立案1143.9万件，在线开庭127.5万场。司法区块链上链存证17.1亿条，电子证据、电子送达存验证防篡改效果明显。形成经济社会运行大数据报告220份，助力决策、服务社会治理。知识服务平台涵盖类案推送、信用评价、庭审巡查等业务场景，为全国法院提供智能服务1.4亿次。

七、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  
北京、杭州、广州互联网法院运用先发优势，推动技术创新，规则确立，网络治理向前迈进。浙江法院推进全域数字法院，福建法院融入“数字福建”，重庆法院探索全渝数智法院，司法紧跟数字时代步伐。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积极提供辅助引导或线下服务，帮助跨越数字鸿沟。

八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九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一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二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三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# 不搞大水漫灌 式强刺激 注重政策精准有效可持续 国家发展改革委回应2022年经济发展热点关切

□新华社记者 谢希瑶

俄乌冲突对世界经济将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。我想特别强调的是，中国经济韧性强、潜力足、空间大、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仍然具备良好的基础和条件。连维良回应。

大宗商品价格怎么稳？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说，中国经济韧性强、市场空间大、政策工具箱丰富，特别是粮食生产连年丰收，生猪产能充足，工农业产品和服务供给充裕，完全有条件、有能力、有信心继续保持物价平稳运行。

能源保供形势怎么样？连维良表示，将着力增加产能、着力加强储备、着力保供稳价，坚决守好民生用能底线。将通过有更大裕度、更加安全可靠的保供预案，实现在各种情形下的能源安全保供，坚决做到非极端情形不限电、不限气，极端情形不限电、限气不关阀。通过以上综合措施，确保我国能源安全可靠供应，让人民群众和所有能源用户放心。

如何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？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说，将聚焦国计民生、战略安全等关键领域，紧盯“卡脖子”薄弱环节，打好关键技术攻坚战。着力解决汽车等制造业领域芯片短缺问题。持续抓好大宗商品、原材料保供稳价，加强产供储

销体系建设，加强对期货和现货市场有效监管。实施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程，建立协同研发、产品研制、试验验证等生态联合体，依托龙头企业保链稳链。支持跨境电商和海外仓发展，促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高效运转。

当前消费恢复迟缓，未来形势怎么看？胡祖才介绍，随着居民收入稳步增长，孕育着大量消费升级需求，消费持续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。强大国内市场为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了坚实支撑。将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在精准有效防控疫情的基础上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，多措并举促进消费持续恢复。

一老一小是备受关注的民生大事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。将如何落实？

我国将迎来养老托育的恢复性快速增长。连维良介绍，提高养老托育有效供给是今年经济工作发展一项重点任务，将大幅度增加养老托育优质资源供给，将增量提质重点放在普惠和就近，帮助服务机构降成本，向消费者降价格，全面落实社区养老服务配建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标准规范，全面提高养老托育的服务质量和水平。  
(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)

十二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三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四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五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六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七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八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十九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二十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二十一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

二十二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依法报告工作。向全国人大专委会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，落实审议意见和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报告，自觉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。